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48562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登记上市后的总股本2,066,602,3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绿电	股票代码	0005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广宇发展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坤杰	伊成儒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10层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10层
传真	010-85727714	010-85727714
电话	010-85727702	010-85727717,010-85727720
电子信箱	cgei@bcgo.cn	cgei@bcgo.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风能和太阳能投资、开发、运营。当前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
(2)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
经营模式涉及前期开发、采购建设、生产运营、销售和盈利五个方面,具体如下:
1)前期开发模式
公司项目前期开发模式主要包括自主开发、合作开发及收并购等。其中,各区域项目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资源获取及评估等前期工作;公司负责项目的立项审核和风险控制等。
2)采购和建设模式
①采购模式
项目通过央国批复后,可开展采购流程。公司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采用公开开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采购方式,其中,公开招标为主要采购方式。
②建设模式
第1个项目进入工程建设阶段,工程建设分为工程总承包建设和分标段承包建设。建设主要流程包括:工程设计、工程开工程序、工程施工、工程验收(包含分部、分项、单位工程验收、分部分项验收)、电网验收、启动试运行验收)、向电网公司提交项目相关资料、启动试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各项目单位将与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及并网调度协议,并按照相关要求报批打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3)生产运营模式
公司的生产运营模式主要是通过风力发电机组将风能转化为电能,或通过光伏发电机组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上述转化的电能经场站内的集电线路、变电设备和升压装置外送至电网。公司下属项目公司设立运营部门对项目进行运营控制和日常维护,从而确保发电设备的安全稳定地运行。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通过与各区域电网公司签订售电合同,将电力销售给电网公司。依照国家政策和项目核准时的并网承诺,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公司下属项目公司与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将所发电量并入指定的并网点,实现电量交割。其中电量计量由电网公司指定的计量装置执行确认,电价按照国家能源价格干预图(确定的区域电价确定,同时,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根据当期市场电量的量子,和售参与市场化交易,在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区域,公司电能销售模式为部分电能由电网公司采购,按项目批复电价结算;其余以参与市场化交易的方式实现消纳,按交易电价结算。未来,参与市场化交易销售电量将成为公司电能销售的主要方式。
5)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为获取销售给电网公司的电能收入,即除生产经营的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其中收入根据单位上网电价与供应电网公司的电量计算得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一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72,973,172,720.64	37,540,560,375.51	37,540,627,419.77	87.46%	113,702,866,060.49	113,702,892,98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58,966,566.40	16,410,561,841.07	16,407,130,426.71	4.58%	22,807,572,409.94	22,803,275,292.38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690,586,799.66	3,429,807,903.77	3,429,807,903.77	7.60%	19,582,991,766.70	19,582,991,76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9,575,847.18	632,699,175.52	633,574,878.72	45.14%	-314,966,766.11	-319,253,18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7,748,197.03	630,209,052.21	631,084,755.41	45.42%	-1,381,634,318.89	-1,385,931,43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8,668,149.41	-8,207,485,148.59	-8,207,485,148.59	130.93%	4,992,968,087.96	4,992,968,087.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4	0.34	44.12%	-0.17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4	0.34	44.12%	-0.17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8%	3.96%	3.79%	1.69%	-1.33%	-1.3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规定,应当就该项交易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73,727,134.50	1,043,895,033.20	911,724,488.94	861,239,94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595,264.46	320,158,442.52	253,247,171.50	111,574,96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145,856.15	319,265,741.10	253,790,756.63	110,546,84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242,971.71	507,469,264.32	1,158,484,296.13	305,511,628.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4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4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13%	1,417,909,637.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8%	14,437,846	0	不适用	0
杨莉	境内自然人	0.40%	7,530,200	0	不适用	0
刘小兵	境内自然人	0.28%	5,200,000	0	不适用	0
贝国劲	境内自然人	0.25%	4,661,563	0	不适用	0
富国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富国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4%	4,468,900	0	不适用	0
富国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富国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0.23%	4,352,033	0	不适用	0
曾超鹏	境内自然人	0.22%	4,110,100	0	不适用	0
陈丽军	境内自然人	0.22%	4,049,200	0	不适用	0
吴广	境内自然人	0.20%	3,770,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杨莉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000,100股,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6,530,100股;刘小兵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200,000股;曾超鹏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460,000股,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650,100股;陈丽军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4,049,200股,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吴广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770,7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刘小兵	新增	0	0.00%	5,200,000	0.28%
贝国劲	新增	0	0.00%	4,661,563	0.25%
富国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富国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0	0.00%	4,468,900	0.24%
富国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富国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新增	0	0.00%	4,352,033	0.23%
曾超鹏	新增	0	0.00%	4,110,100	0.22%
陈丽军	新增	0	0.00%	4,049,200	0.22%
吴广	新增	0	0.00%	3,770,700	0.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旋罗臻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成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1,147,700	0.06%	4,006,805	0.22%
上海经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溪佳盈3号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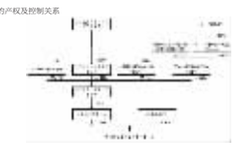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1鲁能新能GN001	132100003	2021年01月25日	2026年01月27日	61,500	3.05%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3绿电G1	148562	2023年12月27日	2026年12月29日	200,000	3.37%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1鲁能新能GN001债券2023年1月27日付息4100万元;23绿电G1(12023年底办理不涉及付息。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已完成投资人回售申请,回售金额138亿元,本期债券余额61.5亿元;未到售年度的,按时支付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3.00%。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货币网上《关于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行权结果公告(2024年度)》。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维持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并维持"23绿电G1"信用等级为AA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70.79%	52.91%	增加17.8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1,774.82	63,108.48	45.42%
EBITDA全部债务比	5.92%	15.99%	减少10.17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2.00	2.40	-16.67%

三、业务要闻
1.风能资工作进展
2023年6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缴纳款项、验资及股份登记工作,合计向7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4,081,632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的18亿元。
2.公司官网及能源变更情况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服务,进一步反映公司发展战略和主营业务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官方网站进行了全面升级改版,并对公司网站域名及邮箱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网址为www.cgei.cn,变更后的邮箱为cgei@bcgo.cn,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公司网站域名和电子邮箱暨启用新版官方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3.收购甘肃省70万千瓦多能互补项目
公司于2023年4月与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金塔可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及金塔中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书》,通过股权收购形式,成功获取甘肃省塔70万千瓦多能互补项目,收购价格为1202.33万元。
4.对外投资设立青海中绿电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障公司储能项目持续开发建设及专业化管理,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3年6月23日设立青海中绿电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500万元,主要负责青海液态压缩空气储能项目的开发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5.对外投资设立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
为保障公司后续项目开发建设及专业化管理,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投资设立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作为公司新疆区域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6.对外投资设立中绿可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拓展发展空间,鲁能进光热储能项目高质量发展,公司与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合资设立中绿可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3250万元,出资比例为65%;浙江可胜出资1750万元,出资比例为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7.对外投资设立乌鲁木齐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为保障公司后续项目开发建设及专业化管理,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投资设立乌鲁木齐中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2800万元,负责广东高州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及后续资源获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8.资源获取情况
2023年,公司多措并举获取新能源建设指标,累计获取1560万千瓦,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获取新疆区域1300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建设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等相关公告。
9.人员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董事、财务总监王胡峰女士及副总经理王富文先生先后离职,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的稳定性,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职工大会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选聘吴坤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财务总监,选聘赵海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选聘钱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详情请分别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公司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及《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10.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862,520,720股为基数,以现金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35,253,729.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6,606,264,404.03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5月30日,公司发布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5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6日。2023年6月6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11.公司所属公司股权上划事宜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合资子公司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七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75%股权划转至公司,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部分下属企业股权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报告期内,已完成上述股权的划转事宜。
12.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为满足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的后续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启动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并分别于2023年8月23日及2023年9月12日通过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深交所审核,并于2023年12月收到中国证监会60亿元注册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2023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第中期债券公司债券(第一期)20亿元发行,票面利率3.37%,并于2024年1月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
13.向全资子公司新疆中绿电增资
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新疆中绿电增资的议案》,为保障公司项目开发建设需求及未来发展战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新疆中绿电增资32.36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疆中绿电公司对其将来全资子公司新疆达坂城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和阜康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计增资939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新疆中绿电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14.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事宜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证券简称由"广宇发展"变更为"中绿电",英文证券简称由"GUANGYU DEVELOPMENT"变更为"CN GREEN ELECTRICITY",英文名称缩写由"GYFZ"变更为"CLD"。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15.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换届事宜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将于2023年12月30日到期,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及时规范完成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相关人员换届选举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2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48562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拟以现场直播与线上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6:30
2.召开方式:现场直播与线上会议相结合
3.现场会议地点:中证报16层阅播厅(地址:宣武门西大街甲97号)
4.线上参与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登录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sseinfo.com/roadshow/)观看现场直播及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同时可以通过文字形式向公司相关领导提问,公司将于会议当天向广大投资者答复。
5.出席人员:董事长杨建军先生,总经理孙刚先生,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参会人员将根据安排确定)及报名参会的投资者等(参会人员或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二、参会事项
1.广大投资者如有问题参会意向,请于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17:00前将拟现场参会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及联系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cgei@bcgo.cn。公司将及时与拟现场参会投资者沟通问题参会事宜。
2.为提高会议效率,公司现提前征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广大投资者如有对公司关注的问题,请于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17:00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cgei@bcgo.cn。公司将对收到的问题进行整理,并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注的具有代表性的问题进行统一答复,其他问题答复将通过来件邮箱逐一反馈。
三、咨询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85727717,010-85727720
邮箱:cgei@bcgo.cn
四、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sseinfo.com/roadshow/)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48562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累计完成发电量20.47亿千瓦时,同比下降5.28%。其中,风电完成发电量17.05亿千瓦时,同比下降6.58%;光伏完成发电量3.23亿千瓦时,同比提升4.21%;累计完成上网电量19.84亿千瓦时,同比下降5.34%。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本公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中绿电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持全部22.5%股权置出,置入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城伟业")合计持有的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新能源")100%股权,信息披露部分以简业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2年1月15日之前置出资产所涉及的23家子公司股权均已分别过户至鲁能集团和都城伟业,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重组置入资产鲁能新能源100%股权已于2022年1月10日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基于上述事项,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置出及置入资产已完成资产交割及过户手续。中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近日,公司收到中信证券《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中信证券原委派对艳女士、伍耀坤先生、陈功勇先生和刘锁先生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鉴于刘艳女士个人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该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中信证券原委派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伍耀坤先生、陈功勇先生和刘锁先生继续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直至相关工作全部结束。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伍耀坤先生、陈功勇先生和刘锁先生。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48562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7日向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其中监事李海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晓琴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其他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48562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礼士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地址:北京东城区礼士胡同1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2)累积表决议案: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投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被委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签章: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48562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4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董事长杨建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